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1007557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五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1年4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3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1001428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計畫書、圖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1/3000計畫圖各1份(紙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閱覽)，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(首頁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)。

市長 盧秀燕